

单位资金支付凭证

第 150502248220004005 号
单位：元

2024年 09 月 02 日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	收款人	全 称	沈阳华东建工有限公司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	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 贰拾贰万捌仟零柒拾玖元整				金 额 (小写)	
						¥228,079.00	
单 位		625007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	主管部门		625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(部门)	
功能分类科目		2050202 - 小学教育	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02240902004005	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	付新城实验小学公寓楼食堂屋面防水改造工程预付款	
支付印				银行会计分录	(借)		
					复核员：对方科目 记账员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栏		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